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46,844,037.01	2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68,552.19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7,230,872.1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8,843.2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1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1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1	减少 45.1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00,998,386.29	2,261,094,132.28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2,303,059.98	348,757,383.90	9.6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4,035.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67,31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412.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29	
合计	5,337,680.0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第一季度有色金属产销量情况

单位：吨

产品	2022 年第一季度产量	产量同比变动比例 (%)	2022 年第一季度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变动比例 (%)
锌锭（含锌合金）	9,656.26	-20.20	9,861.41	-25.87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53.25	比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对部分优质客户的销售订单采用先货后款方式结算，本期末尚未到收款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0.72	比上年期末数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且尚未到期托收所致。
在建工程	61.15	比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本期磷化工基地技改工程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5.57	比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本期原材料采购额增加，且对部分供应商的采购订单采用先货后款方式结算，本期末尚未到付款期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4.08	比上年期末减少主要是本期支付上期工资、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70.66	比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本期控股子公司川润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8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6,237,405	26.39	0	质押	530,000,000
					冻结	536,237,40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436,620	8.63	0	质押	175,000,000
					冻结	175,436,620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0	4.92	0	质押	100,000,000
					冻结	100,000,000
艾淑贤	境内自然人	7,602,200	0.37	0	未知	0
李志诚	境内自然人	3,560,500	0.18	0	未知	0
邓旭	境内自然人	3,543,961	0.17	0	未知	0
潘雪萍	境内自然人	3,092,600	0.15	0	未知	0
蒋国令	境内自然人	2,979,524	0.15	0	未知	0
王文成	境内自然人	2,600,000	0.13	0	未知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84,300	0.13	0	未知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36,237,405	人民币普通股	536,237,40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75,436,620	人民币普通股	175,436,620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艾淑贤	7,602,2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2,200			
李志诚	3,5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0,500			
邓旭	3,543,961	人民币普通股	3,543,961			

潘雪萍	3,0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2,600
蒋国令	2,979,524	人民币普通股	2,979,524
王文成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因申请执行人安信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宏达实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 年 1 月 21 日上海金融法院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处置被执行人宏达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由竞买人竞买成交。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信息，2022 年 1 月 27 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减少 1,000 万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536,237,405 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宏达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的意见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根据我们的了解和理解，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进行强调，发表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并不影响审计机构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及延迟履行金合计 629,446,290.27 元，其中应返还利润款本金 492,756,063.13 元，累计延迟履行金 136,690,227.14 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迟履行金 32,669,027.81 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4、公司目前主营有色金属锌的冶炼、加工和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资金支付回笼流转正常，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

（二）公司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尽快消除前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加强与该诉讼案各方的沟通和协商，争取和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实事求是的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围绕公司主业，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包括稀贵金属提炼、废渣废液循环利用等，对锌加工增加新的设备，完善工艺流程，提高一次性浸出率，降低生产成本。对锌的深加工向新材料方面发展，对磷、硫资源的深度净化向精细化工方面发展。

进一步发挥天然气化工的规模化生产经济效益，推进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生产装置产量提升，降低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综合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3、根据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形势，以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稳固现有市场，立足自身装置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拓展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完善磷化工及高附加值产品产业链。公司将持续加大复合肥、高养分磷化工系列产品等新产品的产业投入，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新产品产量，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4、加强内部管理，降低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积极推进改革创新，优化人员配置，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5、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部门、银行沟通，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满足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保持与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调度资金；强化资金计划管理，做好资金预算平衡。

6、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相关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和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金鼎锌业合同纠纷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及延迟履行金合计 637,207,198.26 元，其中应返还利润款本金 492,756,063.13 元，累计延迟履行金 144,451,135.13 元。返还利润款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延迟履行金 7,760,907.99 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因该案，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 股权中 10% 的股权尚处于冻结状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青羊区法院对公司名下部分资产予以冻结、查封：冻结公司银行账户中的存款，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被冻结银行存款为 52,200,821.91 元；冻结公司所持 8 家子公司的股权；查封公司名下位于什邡市的 135 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27,907.28 m²），截至报告期末因本案被查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0,546,533.91 元，查封公司 11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 309,440.7 m²）等无形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因本案被查封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3,356,898.11 元。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被查封的房产、土地等未被限制正常使用，公司仍可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剑川益云与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向云南省大理州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剑川益云偿还管理维护费 8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600 万元，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2 月，云南省大理州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原告请求部分成立，一审判决：

1、确认原告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剑川益云 2019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尾矿库管理费、维护费协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解除；

2、被告剑川益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管理费、维护费 80 万元及违约金 1,600 万元，两项共计 1,680 万元；

3、驳回原告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22,600 元由剑川益云负担。

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剑川益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收到云南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判决剑川益云公司与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剑川益云公司应付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管理费、维护费、违约金共计 1680 万元，相关费用已计入 2020 年度的损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141,151.85	232,314,307.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523,444.31	29,705,364.16
应收款项融资	366,086,900.98	280,062,411.37
预付款项	36,565,495.50	30,270,760.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440,409.21	5,912,752.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0,932,222.89	406,966,580.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22,440.05	10,233,472.55
流动资产合计	1,027,112,064.79	995,465,648.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997,459.76	69,997,459.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8,646,415.80	966,232,033.24
在建工程	74,962,835.07	46,518,090.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87,559.10	4,934,272.74
无形资产	100,227,844.92	102,165,798.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600,301.42	34,016,92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905.43	243,90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20,000.00	41,5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3,886,321.50	1,265,628,483.52
资产总计	2,300,998,386.29	2,261,094,132.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1,410,000.00	784,2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8,716,340.49	146,582,516.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3,873,834.40	146,952,143.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611,789.49	40,935,890.80
应交税费	10,644,608.40	6,237,208.90
其他应付款	736,914,169.87	726,508,132.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07,785.80	2,407,785.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9,433.70	918,912.15
其他流动负债	16,217,275.38	13,548,241.54
流动负债合计	1,889,317,451.73	1,865,933,045.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87,870.05	4,124,211.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800,000.00
递延收益	25,163,860.99	25,184,27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51,731.04	46,108,489.16
负债合计	1,918,369,182.77	1,912,041,534.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2,000,000.00	2,0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3,818,647.88	3,073,818,647.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722,831.15	-41,716,931.64
专项储备	1,469,472.02	486,448.62
盈余公积	172,703,990.51	172,703,990.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55,966,219.28	-4,888,534,77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2,303,059.98	348,757,383.90
少数股东权益	326,143.54	295,213.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2,629,203.52	349,052,59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00,998,386.29	2,261,094,132.28

公司负责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6,844,037.01	610,016,393.57
其中：营业收入	746,844,037.01	610,016,393.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7,533,634.84	611,608,492.49
其中：营业成本	659,929,534.89	551,681,105.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41,099.30	1,273,276.66
销售费用	2,829,074.00	2,939,964.07
管理费用	35,780,799.23	37,405,045.21
研发费用	34,515.03	27,614.36
财务费用	17,218,612.39	18,281,486.29
其中：利息费用	17,446,612.32	18,531,964.96
利息收入	334,719.97	194,916.31
加：其他收益	4,467,316.68	1,120,727.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7.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7,133.54	-473,297.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2,166.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035.34	36,910,717.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22,454.04	35,965,800.56
加:营业外收入	278,243.88	290,978.08
减:营业外支出	1,831.52	5,788.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98,866.40	36,250,990.28
减:所得税费用		-18,416.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98,866.40	36,269,407.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98,866.40	36,269,407.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68,552.19	36,260,754.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14.21	8,652.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00.10	12,185.8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99.51	12,184.5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99.51	12,184.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99.51	12,184.5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59	1.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592,966.30	36,281,592.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32,562,652.68	36,272,939.52

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13.62	8,653.2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0	0.017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0	0.017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764,616.57	466,765,706.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093.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2,069.66	1,353,09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396,686.23	468,285,89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279,326.44	376,883,362.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998,158.09	79,996,17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43,847.31	10,144,60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6,511.12	17,762,98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977,842.96	484,787,12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8,843.27	-16,501,23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9,384.96	5,244,610.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9,384.96	5,244,610.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17,405.10	17,108,80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0,84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38,253.19	17,108,80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48,868.23	-11,864,19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40,000.00	4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82,757.77	9,586,579.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22,757.77	428,586,57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2,757.77	-39,336,57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04.71	11,748.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59,587.44	-67,690,26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817,141.08	179,453,95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57,553.64	111,763,688.78

公司负责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